

國立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9 日 13：00
- 二、開會地點：知本校區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郭學務長李宗文 記錄：鄭進嘉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經與會代表無異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2 月 20 日 14：00

上次會議提案審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職涯輔導追蹤服務規則，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增定國立臺東大學職涯輔導追蹤服務規則。
- 二、檢附規則說明表及修正後全文

條文	說明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執掌訂之。	依據
二、 依據學生在學不同期程採取四階段輔導 (一) 大一(探索期)：職涯性格測驗及輔導、建置導師職涯輔導功能 1. 策略 1：職涯性格測驗及輔導、 (1) 定期於班週會週會時安排各班 UCAN 施測、解釋。 (2) 於新生入學之際安排職業心理測驗-我喜歡做的事，協助學生釐清自我興趣。 (3) 接受個別職涯諮詢預約：以生涯興趣量表、職業憧憬卡、能力強向卡等測驗工具協助學生釐清興趣、能力。 (4) 針對個別預約同學安排個別諮詢師協助學生瞭解未來定向。 2. 策略 2：建置導師職涯輔導功能 (1) 定期安排導師職輔知能研習，增進導師職輔知能，做為第一線之職涯諮詢人員。 (2) 轉介：對於導師於職涯定向無法解決	訂定職涯輔導階段

<p>之個案，透過轉介機制轉介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安排適性之職涯輔導。</p> <p>(二) 大二(學習期): 就業講座</p> <p>(1) 學生職涯中心: 安排校級就業講座強化學生就業職能。</p> <p>(2) 系所: 安排系級就業講座強化學生就業職能。</p> <p>(三) 大三(定向期): 業界參訪、就業學程、職場體驗、實習活動</p> <p>(1) 透過本校業界參訪補助辦法, 鼓勵系所安排業界參訪, 與實務接軌。</p> <p>(2) 透過系所就業學程安排業師前來授課及安排學生職場體驗, 縮短學用落差。</p> <p>(3) 本校訂訂校外實習辦法, 並透過系所實習制度施行, 提早與業界接軌。</p> <p>(四) 大四(準備期): 就業博覽會、就業技巧講座、就業媒合</p> <p>(1) 透過就業博覽會資訊、就業資訊公告, 使學生瞭解就業市場趨向。</p> <p>(2) 透過就業媒合訊息、活動協助學生尋職。</p>	
<p>三、應屆畢業生就業流向追蹤機制:</p> <p>(一)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建置應屆畢業生線上問卷系統</p> <p>(二) 系所: 每年四月-七月開放應屆畢業生線上填答</p> <p>(三)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每年八月-九月彙整應屆畢業生畢業流向問卷及分析回餽各系所</p>	<p>訂定應屆畢業生流向機制</p>
<p>四、畢業後一年就業流向追蹤機制</p> <p>(一)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建置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就業流向問卷線上系統</p> <p>(二) 系所: 每年七月-十一月追蹤前一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p> <p>(三)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每年十二月彙整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就業流向問卷及分析回餽各系所。</p>	<p>訂定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機制</p>
<p>五、雇主問卷:</p> <p>(一)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建置雇主滿意度問卷線上系統及彙整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流向雇主資料</p> <p>(二) 系所: 每年一月-四月中旬追蹤畢業後一年雇主滿意度</p>	<p>訂定雇主流向機制</p>

(三)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每年四月中旬-四月下旬彙整雇主滿意度回饋系所	
六、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法規修正程序

國立臺東大學職涯輔導追蹤服務規則（草案）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執掌訂之。

二、依據學生在學不同期程採取四階段輔導

(一) 大一（探索期）：職涯性格測驗及輔導、建置導師職涯輔導功能

1. 策略 1：職涯性格測驗及輔導、

(1) 定期於班週會週會時安排各班 UCAN 施測、解釋。

(2) 於新生入學之際安排職業心理測驗-我喜歡做的事，協助學生釐清自我興趣。

(3) 接受個別職涯諮詢預約：以生涯興趣量表、職業憧憬卡、能力強向卡等測驗工具協助學生釐清興趣、能力。

(4) 針對個別預約同學安排個別諮詢師協助學生瞭解未來定向。

2. 策略 2：建置導師職涯輔導功能

(1) 定期安排導師職輔知能研習，增進導師職輔知能，做為第一線之職涯諮詢人員。

(2) 轉介：對於導師於職涯定向無法解決之個案，透過轉介機制轉介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安排適性之職涯輔導。

(二) 大二（學習期）：就業講座

(1) 學生職涯中心：安排校級就業講座強化學生就業職能。

(2) 系所：安排系級就業講座強化學生就業職能。

(三) 大三（定向期）：業界參訪、就業學程、職場體驗、實習活動

(1) 透過本校業界參訪補助辦法，鼓勵系所安排業界參訪，與實務接軌。

(2) 透過系所就業學程安排業師前來授課及安排學生職場體驗，縮短學用落差。

(3) 本校訂訂校外實習辦法，並透過系所實習制度施行，提早與業界接軌。

(四) 大四（準備期）：就業博覽會、就業技巧講座、就業媒合

(1) 透過就業博覽會資訊、就業資訊公告，使學生瞭解就業市場趨向。

(2) 透過就業媒合訊息、活動協助學生尋職。

三、應屆畢業生就業流向追蹤機制：

(一)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建置應屆畢業生線上問卷系統

- (二) 系所：每年四月-七月開放應屆畢業生線上填答
- (三)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每年八月-九月彙整應屆畢業生畢業流向問卷及分析回饋各系所

四、畢業後一年就業流向追蹤機制

- (一)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建置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就業流向問卷線上系統
- (二) 系所：每年七月-十一月追蹤前一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 (三)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每年十二月彙整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就業流向問卷及分析回饋各系所

五、雇主問卷：

- (一)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建置雇主滿意度問卷線上系統及彙整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流向雇主資料
- (二) 系所：每年一月-四月中旬追蹤畢業後一年雇主滿意度
- (三)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每年四月中旬-四月下旬彙整雇主滿意度回饋系所。

六、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請承辦單位更正錯別字。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照辦。

提案二：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決選，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送交學生事務會議決選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
- 二、 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及師資培育中心所遴薦之優良導師共 18 位，並依上開要點全校至多選出優良導師六名。
- 三、 依 102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與會代表之建議，組成委員會進行初審再送學生事務會議決選。委員會成員 5 人：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一人、進修部副主任、前學務長程友文老師、軍訓室朱主任、承辦人羅苑菁。附帶決議：建請各院給予受推薦導師證明或獎勵。
- 四、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6 日~1 月 28 日期間，隨機抽各班 1~3 名學生，進行電話及面對面訪談。
- 五、 依 103 年 2 月 17 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4 名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每人 9 票，取最高票 9 人，推薦至學生事務會議決選。

辦法:

- 一、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資格審查推薦單如附件。
- 二、 101 學年優良導師票選單如附件。
- 三、 投票方式及每位代表圈選人數，請審議。
- 四、 同票數之處理或是否設最低得票門檻，請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優良導師資格審查推薦單(103.02.17)

編號	導師姓名	資格	每人 9 票(選最高票 9 人)
1	張如慧 老師	數媒一導師	◎
2	林貴美 老師	幼教四導師	◎
3	傅正思 老師	體育四導師	
4	陳鵬安 老師	數學一導師	◎
5	何俊青 老師	師範學院提名，於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休假研究(教育四)	
6	范揚興 老師	資工三乙導師	◎
7	廖國良 老師	資管碩二導師	◎
8	柯志昌 老師	公事二導師	
9	卓淑敏 老師	美術三導師	◎
10	陳淑芬 老師	英美一導師	
11	張嘉仁 老師	音樂一導師	◎
12	王前龍 老師	師培中心	
13	朱思穎 老師	師培中心	
14	蘇慧娟 老師	師培中心	
15	陳淑芳 老師	進修部(幼教碩三導師)	
16	蔡東鐘 老師	進修部(時科碩二導師)	◎
17	范春源 老師	進修部(時育碩二導師)	

18	謝昆霖 老師	進修部(時銷一導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	----------------------------------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優良導師票選單

編號	導師姓名	資格	請圈選
1	張如慧 老師	時任數媒一導師	
2	林貴美 老師	時任幼教四導師	
3	陳鵬安 老師	時任數學一導師	
4	范揚興 老師	時任資工三乙導師	
5	廖國良 老師	時任資管碩二導師	
6	卓淑敏 老師	時任美術三導師	
7	張嘉仁 老師	時任音樂一導師	
8	蔡東鐘 老師	進修部(時任教科碩二導師)	
9	謝昆霖 老師	進修部(時任產銷一導師)	

決議：

- 一、 依照初審小組委員建議名單 9 人進行投票，與會委員每人可投 6 票。開票結果：前 5 名為卓淑敏（12 票）、張如慧（11 票）、林貴美（11 票）、廖國良（9 票）、范揚興（8 票）。第 6 名 3 位同獲 7 票為陳鵬安、張嘉仁、蔡東鐘。經與會代表同意，同票 3 名進行第 2 輪投票，每人投 1 票，開票結果：張嘉仁（7 票）獲第 6 名。
- 二、 請學務處就本次遴選過程中，綜合各代表意見修正，並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 張如慧師自願放棄，經簽請校長核准由第二輪次高票數學

系陳鵬安師遞補。獲獎名優良導師業於 6/9 校慶晚會頒獎。

二、研提「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參訪經費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本案於 2/19 截止收件，計有生科系李炎老師等 8 系 8 名老師提出申請案，華語系現場提出申請表。
- 二、 本案可補助經費一年預算為 15 萬元。

決議：

- 一、 華語系申請案已逾期送達，為公平起見不予受理。
- 二、 本次申請案，以 75000 元為基準，依各系申請交通費照比例補助交通費。結果如下表：

國立台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申請審議結果					
申請系所	申請項目及金額	初審	核定金額		
			住宿費(元)	交通費(元)	決議
1 生科系 (李炎)	住宿費 24000 元 交通費 20000 元	補助住宿 24000 元 交通 20000 元 合計 44000 元	-	12195	12195
2 音樂系 (廖克紹)	住宿費 15000 元 交通費 28000 元	補助住宿 15000 元 交通 20000 元 合計 35000 元	-	17073	17073
3 幼教系 (簡馨瑩)	住宿費 44000 元 交通費 20000 元	補助住宿 44000 元 交通 20000 元 合計 64000 元	-	12195	12195
4 公事系 (張育銓)	交通費 10000 元	補助交通 10000 元 合計 10000 元	-	6098	6098
5 心動系 (林大豐)	交通費 10000 元	補助交通 10000 元 合計 10000 元	-	6098	6098
6 體育系 (溫卓謀)	住宿費 27000 元 交通費 20000 元	補助住宿 27000 元 交通 20000 元 合計 47000 元	-	12195	12195

7 英美系 (羅文凱)	交通費 5000 元	補助交通 5000 元 合計 5000 元	-	3048	3048
8 心動系 (葉允祺)	交通費 10000 元	補助交通 10000 元 合計 10000 元	-	6098	6098
合 計				75000	75000
法規依據：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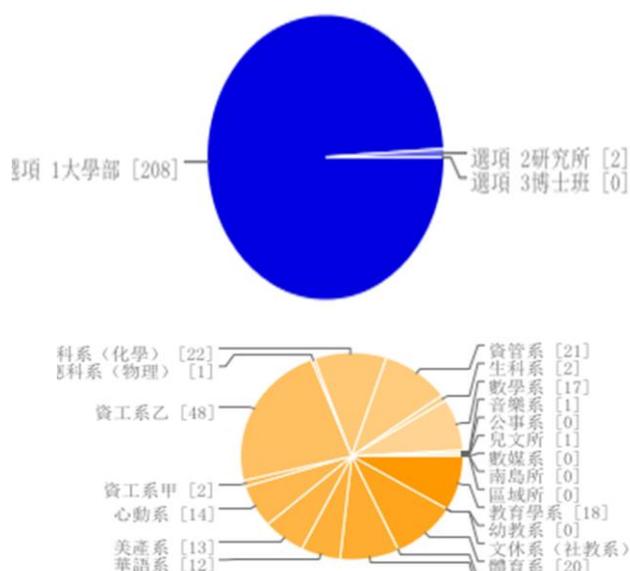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對於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中 C3 提升職涯發展學習與就業輔導計畫之相關職涯活動於本學期計辦理 9 場職涯工作坊已完成辦理。
- 二、本中心對於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中 D3 軸教師職涯知能計畫之相關職涯活動於本學期計辦理 3 場職涯知能研習：
 - (一) 103 年 3 月 24 日 CVHS 生涯及職業協助系統，邀請輔大職輔中心組長鄭光育協助進行系統解說，可增進教師運用工具協助學生瞭解其職涯興趣、能耐等發展。
 - (二) 103 年 5 月 5 日 (一) 中午 12：30-14：30 進行第二場次 CVHS 生涯及職業協助系統操作說明工作坊。
 - (三) 103 年 4 月 23-24 日 (期中考週) 進行教師業界參訪活動，規劃至高雄參訪巴沙諾瓦 (餐飲業)、YS (公部門就業服務資源)、義大世界 (光觀產業) 並同步與義守大學進行導師業務、職涯輔導等學務機制進行交流。
- 三、本中心證照補助業務於 3 月 1 日-31 日受理證照補助申請，本中心進行初審後，於 6 月 9 日第二次學生事物會議送複審。
- 四、有關 102 學年度就業學程第一期款結報、10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申請均已依限完成。
- 五、有關 103 年度勞委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本校計提出 6 件申請計畫，通過 4 件，分別為英美系、華語系、

資管系 2 件，已完成辦理 3 場次，刻正辦理結報中。

六、本學期業界參訪補助，已於 2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完成，目前完成幼教、公事 2 場次。

七、本中心「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已完成問卷網路系統建置並開放線上填答，截至目前填答人數 148 名，預計調查期程至 6 月 15 日，於暑期期間完成統計分析。



八、有關 98-100 雇主問卷、98-100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已於 4 月 21 日完成分析，並放置於學務處最新消息、職涯統計系統供系所參閱下載。

九、就業輔導專刊經組長與教發中心取得共識後同意製作，目前簽案辦理中。

心輔組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心輔組共計辦理生命教育 4 場、輔導幹部及志工研習 2 場、導師知能 3 場、生涯探索 1 場及班級輔導 2 場。

活動類別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生命教育	3/12(三) 13:00-15:00	漸凍人生命經驗分享-那一片藍天	全校師生	91
	3/20(四)	生命教育講座-愛生命	全校師生	104

	13:00~15:00			
	4/18(五) 13:00-15:00	生命教育講座-分享小旅行	全校師生	67
	5/19(一) 19:00-21:00	生命教育講座-人生無全舜	全校師生	388
輔導知能	4/17(四) 18:00-21:00	你的感覺我懂-同理心訓練	輔導股長	22
導師知能	3/31(一) 13:00-15:00	導師知能研習-人文場次	人文導師	17
	4/21(一) 13:00-15:00	導師知能研習-師範場次	師範導師	17
	4/28(一) 13:00-15:00	導師知能研習-理工場次	理工導師	16
生涯探索	4/16(三) 13:00-15:00	人生旅途中的冒險與探索	全校師生	47
班級輔導	3/24(四) 13:00-15:00	生涯探索	資工二乙	18
	4/28(一) 08:00-10:00	情緒管理	體育二	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

諮商類別	男生(人次)	女生(人次)	總人次
親戚關係	0	7	7
人際關係	13	18	31
情感教育	10	15	25
個人問題	10	13	23
個人行為	9	12	21
精神疾病	5	7	12
其他	7	9	16
合計	54	81	13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人數及人次(103.02-103.05)

項目	細項	申請/參與 人數	申請/參與 人次
----	----	----------	----------

生活協助 服務	提供交通及 協助改善無障礙環境	2	2
	保障住宿申請	12	12
	辦理學生活動	2	38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	3	4
	醫療照護服務	0	0
課業學習 協助服務	同儕協助	2	56
	課業輔導服務	0	0
	輔具申請	3	3
轉銜服務	新生轉銜座談會	2	7
	迎新活動	14	14
諮商服務	轉介服務	0	0
	個案諮商服務	39	133
行政服務	提供硬體設施 及複印服務	3	3
	申請獎學金	0	0
	申請減免學雜費	23	23

課外活動組

- 一、 國際學生送舊餐會於 103 年 5 月 22 日舉行校長伉儷親臨餐會帶來溫馨的祝福，計有 72 位來自港澳、泰國、越南、馬來西亞、韓國、中國等地國際學生參加。
- 二、 6 月 14 日上午 9 點在臺東縣立體育館舉辦 103 級畢業典禮，敬邀各位師長踴躍蒞臨參加。
- 三、 大四畢業生服務學習活動時數登錄尚有 100 名未完成，此為重要的畢業門檻，請各位師長督促大四尚未完成的同學盡快將資料送課外組登錄，以免影響畢業。
- 四、 本年度向教育部申請並獲核定學生社團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計畫，共有仁愛服務社、娜魯灣青年社、藍鯨基層服務社、健康青年大使社、陽光青年團、崇德青年社，利用假期至臺東縣 7 所國小辦理共 28 次營隊活

動。

五、 本學期有 7 個社團向教育部申請 103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

六、 學生社團參與競賽：

(一)管樂社於 3/11 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南區學生音樂比賽-獲大專 B 組管樂決賽-優等。

(二)學生會於 3/23-24 參加教育部主辦 103 年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活動-獲特色表現獎。

(三)學生社團於 3/29-30 參加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活動，仁愛服務社獲服務性-特優獎、幼教系學會獲自治性社團-優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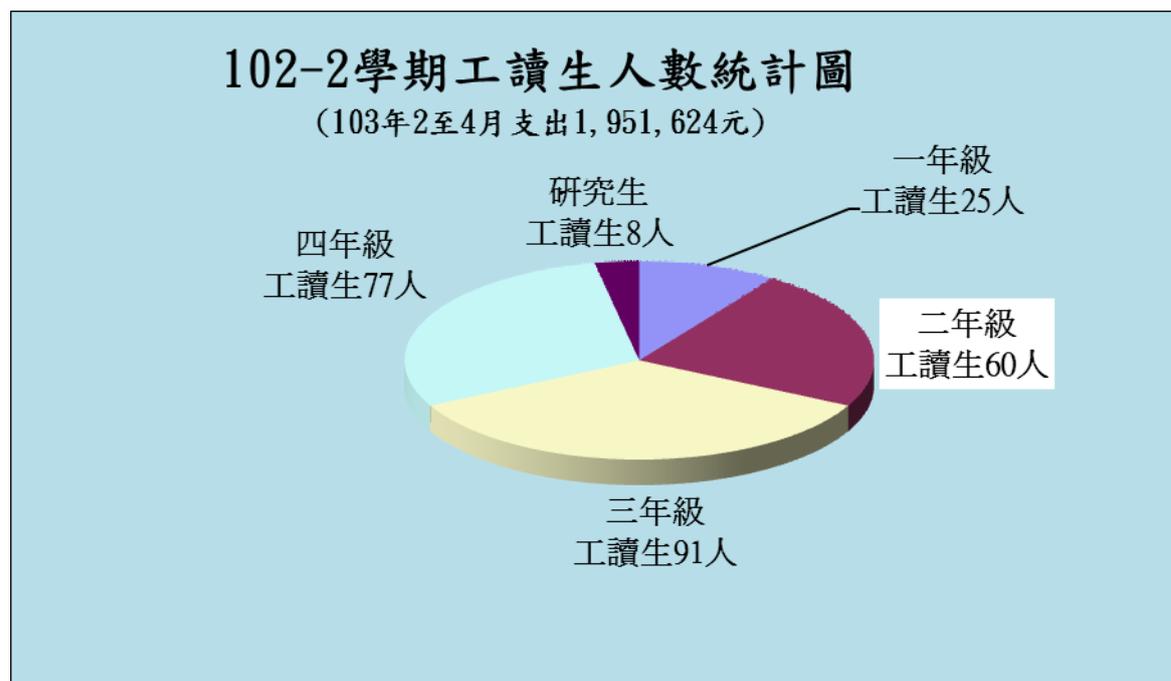
七、 102 年第二學期學生參與社團統計

學院	系所	一	二	三	四	小計	各系人數	參加比例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15	32	18	10	75	184	41%
	社會科教育學系	23	11	14	7	55	168	33%
	體育學系	41	38	25	12	116	192	60%
	幼兒教育學系	68	49	34	5	156	187	83%
	特殊教育學系	39	9	14	15	77	171	45%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28	18	14	0	60	117	51%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6	25	22	13	66	216	31%
	資訊工程學系	46	37	20	19	122	378	32%
	數學系	20	17	20	6	63	196	32%
	應用科學系	28	25	13	15	81	383	21%
	生命科學系	23	6	12	7	48	211	23%
人文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	17	7	16	4	44	206	21%
	華語文學系	34	24	21	14	93	204	46%
	音樂學系	2	3	1	2	8	128	6%
	美術產業學系	35	12	11	1	59	180	33%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8	22	8	3	51	173	29%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	14	11	20	1	46	127	36%
	小計	457	346	283	134	1220	3421	36%

各學院同學參加社團比例

學院別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合計	參加社團比例	各學院總人數	各學院學生參加社團比例
師範學院	214	157	119	49	539	44%	1019	53%
理工學院	123	110	87	60	380	31%	1384	27%
人文學院	120	79	77	25	301	25%	1018	30%
總計	457	346	283	134	1220	100%	3421	
各年級人數	868	832	802	919	3421			
各年級比例	53%	42%	35%	15%				

課外活動組工讀及獎助學金



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統計

類別	小計
獎學金項目	56
申請人數	144

獎學金金額	795,000
一年級申請人數	16
二年級申請人數	26
三年級申請人數	45
四年級申請人數	57

公民陶塑活動

- 1、5月1、2日由陽光青年團及福智大專青年合辦母親節卡片傳恩情活動，由師生共寄送400份母親卡傳達孝心。
- 2、5月25日辦理麻荖漏步道導覽活動參加人數40名。
- 3、6月7、8、9日與台東林管處合辦嘉明湖高山步道無痕山林活動，參加人數20名。前導課程於5月22-23日舉行，辦理課程有無痕山林與認識國家步道、認識高山症、登山裝備與登山體能介紹等單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壹、軍訓人事：

- 一、現有教官計有軍訓室中校主任1員，中校教官2員、少校教官2員，行政助理5員，合計10員（二位教官及一位行政助理支援生輔組、一位行政助理支援課外組）。

貳、軍訓教育：

- 一、本學期實施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11場次，有助提昇教官本職學能。
- 二、本學年軍訓選修計有徐俊逸組長開設「防衛動員」、馮國峻教官開設「國際情勢」、蕭雅芳教官開設「國防科技」共3門課程，。

參、學生兵役：

- 一、辦理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合計245人。
- 二、辦理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兵役緩徵，合計77人。

- 三、辦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緩徵原因消滅，合計 15 人次。
- 四、辦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暫緩徵集證明學生，合計 11 人次。
- 五、廣續辦理軍訓課程折抵役期申請作業，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24 日止，合計 66 人完成申請。
- 六、轉載有關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與大學暑假轉學考試撞期，請國軍同意給假案：
- (一)、依據本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研商大學招生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前大學轉學考試多為各校獨立招生，辦理期間為寒假或暑假，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現有民眾反映，役男如申請於大學一年級升二年級、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接受軍事訓練，學期結束後，國防部隨即調訓，若役男報名參加轉學考試，將與受訓期間撞期。
 - (三)、為維護學生應考權益，建請國防部轉知所屬訓練單位，役男如因參加大學暑假轉學考試，需於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請事假者，從寬考量予以准假。
- 七、103 級應屆畢業生辦理兵役折抵及暫緩徵集相關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同學若確定延畢，為免去兵役徵集困擾可於畢業典禮後，可先行至軍訓暨校安中心填表登記，並留下貼足郵資 25 元填寫好個人資料掛號回郵信封，於暑假期間接獲兵役徵集令時，請來電 089-517424 冷教官，會即將暫緩徵集證明寄發同學攜至鄉鎮區公所辦理暫免徵集。於新學年註冊返校後再行辦理延長修業年限緩徵申請。
 - (二)、建議應屆畢業同學於離校前先辦理兵役折抵證明〈請先於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中文歷年成績表〉，以免日後再返臺東麻煩。
 - (三)、若於畢業後須申請兵役折抵證明，除親自返回臺東辦理外，可以通信方式申請，請以 25 元掛號信寄回中文歷年成績表〈軍訓暨校安中心不收現金不代申請成績表〉，信封內請附貼好 25 元郵票填寫完個人資料信封一個。寄回學校軍訓暨校安中心收即可。

八、宣導內政部辦理 103 年 82 年次以前大專應屆畢業役男可申請於 6 月份儘早入營服常備兵現役：

-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30830243 號函辦理。
- (二)、渠等（82 年次以前大專應屆畢業役男）自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0 日止，得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將依出生年次、抽籤日期及所抽中軍種兵科順序，安排於 6 月 27（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30（陸軍、空軍）日徵集入營。
- (三)、為利本措施之遂行，向符合應屆畢（結）業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男進行宣導，俾利其退伍後生涯規劃。

肆、春暉專案、賃居安全：

一、校外賃居生訪視：自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止實施本學期第一階段導師校外賃居生訪視，11 月 20 日以後導師未完成訪視者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賡續訪視作業，以訪視學生租屋處 5~10 床為主，配合教育部所發 6+1 安全評核表實施租屋安全訪視。

二、學務處新增雲端租屋網頁，內容增加 Google 地圖與導航，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三、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 (一) 注意安全隱私：為維護同學校外賃居安全隱私，學務處採購最新反偵測器材，同學若對賃居處所有偷拍疑慮者，可至生輔組洽借使用。
- (二) 免費提供東大版契約：於本校網頁/生輔組/表格下載區有提供本校委請法律顧問制定的【校外租賃契約書】，凡本校學生校外租屋均須使用此版本的契約，其中內容包括租屋前屋內設備及傢具清點表格，供同學清點紀錄，以免交屋時產生糾紛。目前發現有房東下載契約書後擅自修改內容，因此自本學期起，軍訓暨校安中心有免費提供紙本契約，歡迎同學領取。

四、本學期開始執行拒毒萌芽服務學習，邀集春暉社同學至縣內高中職及中小學進行反毒教育宣導，成效良好。

五、各系所若發現行為異常或曾遭檢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學生，請提

供相關資料至軍訓暨校安中心以利實施關懷與輔導。

伍、校園安全：

- 一、本校網路分期付款、LINE、小額電信付款或代收包裹等詐騙案例偏多，已於本校學務處首頁、LED 看版、網路公告、新生訓練及班代會議加強宣導，並提供防詐騙諮詢電話 165 協助。
- 二、經加強宣導後下學期案例已明顯減少：一月份一位研究生 ATM 解除網路分期付款遭騙 11,989 元，四月份一位大二生 ATM 解除網路分期付款遭騙 14,592 元，五月份一位大二生 ATM 解除代收包裹分期遭騙 28,000 元。
- 三、本校開學一月至五月，各年級發生交通事故分別為，一年級 10 件，二年級 17 件，三年級 9 件，四年級 6 件，研究生 1 件，將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陸、交通安全：

- 一、臺東校區大門兩側紅線區禁止停車
 - (一)、台東校區兩側為紅線禁停區，請同學不要停車，以免遭受開單及拖吊。
 - (二)、本月 19 日起交通隊開始嚴格取締開單警告。
 - (三)、5 月 21 日開始實施拖吊作業。
 - (四)、請同學不要再違停。
- 二、臺東校區疑似無主腳踏車一批回收保管公告
 - (一)、臺東校區疑似無主腳踏車一批計 35 輛，依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自 10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6 日止公告認領。
 - (二)、公告期間該批腳踏車暫時集中於榕園樓保管，若有車主疑似遺失腳踏車，可逕行至學務處聯合辦公室認領，或直接電話聯絡 089-517424 冷教官辦理。
 - (三)、依「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公告兩個月期滿無人認領，則交由課外組、學生會整理後，捐贈學校做為『愛心腳踏車』專用。
- 三、西康路口暨火車平交道拓寬工程仍持續在進行，五月初同學經過施工路段因電線桿折斷倒塌，致使同學受傷住院，請同學行經上述兩路段，減速慢行，以維安全。

生輔組

一、學生獎懲執行情形（統計至 103 年 5 月 28 日）

（一）獎勵：嘉獎 712 人次、小功 36 人次、大功 7 人次。

（二）懲處：

1.申誡：共 10 人次，分別為騎機車違規進入校園內、進入 BOT 學生宿舍、無故未參加班代會議及校外行為不當等。

2.小過：共 4 人次，分別為利用網路傳送具威脅性資料、帶異性進入 BOT 學生宿舍、機車違規進入知本校園等。

3.大過：共 1 人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學生缺、曠課統計

（一）扣考規定：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依據 98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99 年 6 月 17 日）決議，扣考是關係學生的學業成績，不屬學務處的權責，應回歸教務處及任課老師處理。因此，本組自 99 學期開始，不主動通知學生及任課老師，但如果任課老師有需要，可至本組查詢學生缺曠紀錄。

（三）扣考人數：本學期學生曠缺課統計至 103 年 5 月 28 日止，扣考人數達 122 人，會分別通知導師、系主任。經統計各系扣考人數依序如下：

音樂系	18 人	資工系	8 人	美術系	25 人	英美系	3 人	心動系	5 人
體育系	16 人	幼教系	1 人	生科系	3 人	數學系	4 人	應科系	6 人
資管系	5 人	華語系	3 人	數媒系	3 人	文休系	7 人	教育系	10 人
特教系	4 人	公事系	1 人						

（四）學務行政系統：學生可利用本系統請假及查詢個人的扣考、缺曠、獎懲及操行等資料，為避免同學缺曠課過多而不自覺，本組於開學時及班級幹部會議時都有宣導請同學隨時上網查看相關資料，請各系所也協助宣導學生養成定期上網查詢的習慣。**【查詢方法：學校首頁→學生請假系統→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選課密碼)→點名請假獎懲操行扣考→即可以查詢相關資料。】**

（五）請各系所通知任課老師，本學期如有點名單要登入者，請於期末考試（103 年 6 月 13 日）前送至本組，以便彙整統計；另請各系加強宣導：請同學隨時自行上請假系統網站查詢自己缺曠課情形、獎懲、操行及扣考等相關資料，如發現缺曠課等記錄有誤，依學生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應於缺曠課日起二週內提出證明，向生輔組申請更正，最後期限請於學期期末考試前（103 年 6 月 13 日前）提

出更正，逾期概不受理，以免學期結束後產生相關的問題。【※請各系、所務必轉知各任課老師知悉。】

三、學生團體保險：

(一) 投保人數及申請件數：本學期共 4,256 名學生投保(大學部及碩博班 3,813 人【含休學生】、進修部 443 人、本學期師培無實習生)，申請理賠件數統計至 103 年 05 月 26 日共計 76 件申請(其中車禍 37 件、疾病 12 件、意外 22 件、運動傷害 5 件、死亡 0 件)。

(二) 保險範圍：

1. 一般疾病就醫：需達到住院或手術才可申請理賠(一般門診不得申請)。
2. 意外事故：無論門診或住院等皆可申請理賠。(車禍受傷、運動受傷、不小心摔傷、燙傷…等意外，皆可申請)

◎詳細契約內容及申請保險理賠相關資料、表件請至學務處網站／生輔組／學生保險中查詢、下載或撥 1236 找包小姐查詢。

(三) 申請保險理賠準備資料：

1. 保險理賠申請書及個資同意書(請至學務處網站／生輔組／學生保險中下載或至生輔組索取)。
2. 診斷證明書正本。
3. 收據正本或副本或影印本加蓋醫院關防章 (三擇一)。
4. 受益人(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處要簽名)。
5. 轉帳用存摺封面影印本(學生本人之任一銀行或郵局皆可)。

四、班代會

本學期召開兩次班代會(3 月 24 日、5 月 12 日)，會中學生所提意見均會請相關處室答覆，並已將回覆情形公告在網路上供學生參考；另於會中實施各項宣導，提醒學生注意安全事項及相關法令宣導。

五、住宿生輔導

(一) 臺東校區學生宿舍： 1. 本學期辦理下列各項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備註
103 年 2 月 25 日	女宿-期初宿舍委員會	期初重要事項宣導與討論	
103 年 2 月 26 日	男宿-期初宿委會會議	期初重要事項宣導與討論	
103 年 5 月 21 日	女宿聯誼活動<東河肉包尋味>	女宿聯誼活動，促進住宿生情誼，並品味台東著名小吃	
103 年 6 月 3 日	女宿期末宿委會	女宿期末重要事項宣導	
103 年 6 月 4 日	女宿期末幹部聚會	女宿值勤人員、幹部及工讀生餐敘，宿舍管理經驗交流與分享。	
103 年 6 月 5 日	女宿聯誼活動<西米露尋味>	女宿聯誼活動，促進住宿生情誼，並品味台東著名小吃	
103 年 6 月 9 日	男宿-期末宿委會會議	男宿期末重要事項宣導	
103 年 6 月 11 日	男宿-宿舍工讀生餐敘	辦理聚餐凝聚向心力，促進情誼交流	

2.男生宿舍修繕：本學期共報修水電、木工修繕 31 件，均已由總務處及相關廠商完成改善。

3.男生宿舍環境改善：仁愛樓、信義樓、和平樓 5 月份後夜間寢室溫度過高，導致學生睡眠品質不佳，經常因熱中斷睡眠，影響隔日上課狀況，為協助住宿生渡過炎熱的夏季，在每一間寢室裝設至少一台抽（排）風機，並加裝屋頂灑水系統降溫，改善住宿生活品質。

4.學生宿舍暑假開始時間 6 月 23 日起同意暑期協助搬遷工讀生及暑修生可延住至 6 月 30 日，之後即關閉停止入住，並移交總務處逕行管理，僅留忠孝樓提供暑期營隊住宿，預定使用至 8 月 1 日止。

（二）BOT 民營學生宿舍住宿生輔導暨自治委員會

1、為符合學生自治精神，及課外組對學生社團的整體規劃管理，本學期起，BOT 民營學生宿舍住宿生輔導暨自治委員會重新擬訂組織章程，並正名為 BOT 學生宿舍委會，一切依本校對學生社團的要求運作。本學期初始運作至今，頗能符合實際需要；除期初、末社員大會外，幹部工作會議不定期依需要經常召開，透過意見反映簿，以期住宿問題獲得最快的解決，爭取住宿生共同努力，建立一個良好住宿品質。

2、本學期 BOT 宿舍夜間安全維護管理，經統計 2~5 月計有遲歸住宿生 148 人次；另登記 12 點以後外出者有 23 人次，顯示大部學生均能遵守門禁管制規定。

3、BOT 學生宿舍下學期住宿登記持續開放中(登記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31 日)。

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透過班代會議，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本學期著重在教課書的引用及影印使用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問題。

七、校外（旅遊）平安保險：

目前本校校外(旅遊)平安保險由保險公司提供服務，已將相關資訊公告並於班代會中宣導周知。

八、臺東校區學生宿舍申請

（一）目前開放 103 學年度暑期及第 2 學期住宿申請（學務系統：

<http://210.240.172.58/>）。

（二）103 學年度暑期宿舍申請期間：103 年 5 月 1 日~5 月 30 日止，統計至 5 月 26 日住宿申請人數：183 人（男生 42 人、女生 141 人），目前申請尚未截止。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申請期間：103 年 5 月 19 日~6 月 19 日止，統計至 5 月 26 日住宿申請人數：34 人（男生 11 人、女生 23 人），目前申請尚未截止。

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東校區宿舍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申請

（一）申請標準：

1.學生家庭為低收入戶者，於申請宿舍期間併送低收入戶證明資料至生輔組查驗，資格符合者免繳住宿費。

2.申請時繳交申請表(email 電子檔至承辦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書備查。

3.核准免繳住宿費者需實施公共服務 20 小時。

(二) 102 學年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免繳住宿費共計 17 人通過審核；補助金額：新台幣 87,000 元。

十、教育部學產基金、行天宮急難慰問金、慈濟助學金、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凡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或教育部學生學產基金申請辦法規定申請者均可辦理申請)。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核准 13 件，補助金額共計 240,000 元整；教育部現正審核件數：2 件，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40,000。

十一、失物招領：

(一) 失物招領規定：

- 1.同學若有遺失物品(財務)可至生輔組登記協尋。
- 2.拾獲物品交生輔組登錄後，放置於公告欄並上網公告等待認領。
- 3.公告招領 2 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可先行下架，俟民法規定之 6 個月招領期限屆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適合拍賣之物品於辦理跳蚤市場時公開拍賣，所得交學校急難救助金運用。(2)未賣出者或不適合拍賣及無利用價值物品，則銷毀或交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本組已組 103 年 4 月 10 日校慶遊園會當天已依上述規定辦理拍賣，其拍賣所得共計新台幣 360 元整，已簽文捐入本校急難救助金運用。

(二) 本學期拾獲物品(財物)計 63 件、認領 13 件、登記協尋 31 件。

十二、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1 日修正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本校 103 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將於下學年度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二) 於 4 月 30 日將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書」1 式 3 份函送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申請經費補助。

十三、特約計程車：

103 年度申請本校特約計程車業者，計有一家車行(一桐計程車行)及六位個人計程車提出申請，其中六位個人計程車業者皆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刑事紀錄證明或臺灣國際緊急救難協會中隊督導證件，一桐計程車行則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召開資格審查會議議決並奉核定後，將與六位個人計程車業者簽約，待完成簽約後，將公告計程車業者電話及優惠價格，提供全校師生運用。

八、 提案審議：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組)

說明：1. 依據實際需要辦理。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項目	新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七條	(一)大學部每小時工讀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工作性質特殊者工讀金另計。 <u>研究生每小時工讀金以大學部學生每小時工讀金酌增 10% 為限。</u>	(一)大學部每小時工讀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工作性質特殊者工讀金另計。研究生工讀金每小時一百二十元為原則，	一般工讀費經 2 次的整調，研究生部分仍未調整 (研究生留言校長信箱希望能調整)
第八條	(二) <u>工讀生任用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始得任用：</u> 1. <u>中低收入戶(請附當年度鄉鎮或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u> 2. <u>參加本校學生社團或擔任本校系學會幹部(由現任社長或會長開具證明)。</u> 3. <u>各委用單位因業務需要之專業技能人選(請附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u> 4. <u>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級前 10%(請附成績證明)。</u>	(二)分發工讀生優先順序： 參與本校系學會以外之學生社團。 中低收入戶優先錄用。 各委用單位因特殊需要所指定人選(指業務需要的專業技術)。 以專長及成績優異學生分發(自費生優先於公費生)。	鼓勵學生多參與社團活動及結合工讀學習機會，培育熱心服務、認真負責、團結合作及為人處事的精神及態度，擴充生活領域。
第十四條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經行政會議備查</u>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80 年 12 月學務委員會議訂定

85 年 1 月 19 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27 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80 10 17)台高五五二九二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各單位臨時性工作。
- 三、對象：凡本校在籍學生，支領由課外組經辦之工讀助學金者。
- 四、名額：每學期名額視學校各單位需要且配合經費預算核定。
-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始前兩週內辦理申請工讀手續。
- 六、申請手續：填具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書及基本資料。
- 七、待遇、義務：

(一)大學部每小時工讀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工作性質特殊者工讀金另計。研究生每小時工讀金以大學部學生每小時工讀金酌增10%為限。每個月以三十八小時為上限，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進修部及專案簽請者不在此限。

(二)工讀生之工作時間，在學期中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寒暑假另定。

(三)核定工讀者，自核准月份起發給。中途加入(退出)者，從核准當月起發給(停止發給)，寒暑假另依實際工作時數發給。

(四)經核定工讀者，未經學校核准，不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分派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工讀資格，不發給當月助學金。

(五)各研究所加總獎助工讀金的總額已不超過學校獎助工讀金之25%為原則。

八、審查：

(一)作業：

學務處彙整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書，如合格人數超過原有工作預定名額時，主辦單位得依工作需要及申請人之學業、操行成績(一年內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與家庭狀況遴選。

經由各用人單位遴選錄用之工讀生陳報核准後，公告之。

(二)工讀生任用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使得任用：

1. 中低收入戶(請附當年度鄉鎮或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
2. 參加本校學生社團或擔任本校系學會幹部(由現任社長或會長開具證明)。
3. 各委用單位因業務需要之專業技能人選(請附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級前10%(請附成績證明)。

(三)經核定學生應於規定向工作單位報到。如三天內不報到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由候補人員遞補。

九、工讀範圍：

- (一)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
- (二)特定之專長工作。

(三)校內勞務服務工作。

十、考 核：

(一)工讀生應服從負責，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各用人單位應負責其勤惰考核，每月結報工讀時數卡於課外組公告之時程內(逢假日順延)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辦。

(二)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應向各用人單位請假。

(三)工讀生應保守受委工作上所知悉之機密，其有洩漏或非法情事時，即以懲處。

(四)文件抄錄、電腦輸入工作，以在指定場所工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離工作場所。

十一、各單位申請工讀生條件及分配原則：

(一)臨時性工作。

(二)特定之專長工作。

(三)校內勞務服務工作。

(四)專業教室或公共場所服務人員缺乏。

(五)各單位現有人員工作量不勝負荷。

十二、各單位申請工讀生程序：

(一)各單位填具需用工讀生申請表，並於開學前一週擲回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俾便彙整作業。

(二)各單位如需用或需要增加工讀生者，請以簽呈(先會學務處)呈請核准後，將簽呈影本副知學務處，以便協調辦理。

(三)寒暑假期間，各單位需要工讀生者，依前條辦理。

十三、附則：

(一)工讀生工作期限以學期為原則，學期完畢，工讀結束。

(二)工讀生均應於課外行之，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不得於週、班會、體育、軍訓、實驗等課內實施)。

(三)學生工讀，係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特定專長、勞務性工作，其工讀項目、時間、地點、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辦理。

(四)圖書館工讀生由圖書館自行辦理。

(五)本要點亦適用原住民籍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工讀助學金。

(六)本校工讀之申請，得參照本要點申辦。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備查，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 經表決後第七點維持原條文。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新增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協助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74283 號函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協助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174283 號函辦理，協助本校無眷可依且擔任校內兼任研究助理、TA、工讀生之在學學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二、申請資格(下列各點資格皆符合者方可申請)：

- (一)無眷(無直系血親)可依附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且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在學學生(低收入家庭之健保可依附在所屬市公所加保且免付健保費)。
- (二)在本校校內擔任兼任研究助理、TA、工讀生之在學學生。
- (三)無正職工作，可依附在任職單位投保健保者。

三、申請方式：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備妥下列相關申請文件，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載明直系親屬皆過世等無眷可依相關資訊)。
- (三)學生參加勞保、健保及勞退申請(異動)單。
- (四)原投保單位之「健保轉出單」(如未在其他單位投保則免附)。
- (五)請檢附擔任兼任研究助理、TA、工讀生之證明(每個月檢送 1 次，未檢送者取消申請資格)。

四、申請時間：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於擔任校內兼任研究助理、TA、工讀生起，即可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並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加、退保事宜，投保費用由學校全額補助。

五、投保類別：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類別予以加保。

六、每學期期初，承辦單位將正式行文各系所、處室，並請之將申請資訊轉知所

屬人員周知並提出申請。

七、原符合資格之同學在相關資格喪失後應主動通知承辦單位，未通知導致本校溢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者，將追討相關款項之全額。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無眷可依且擔任校內

兼任研究助理、TA、工讀生之學生由學校協助投保全民健康保

險申請表

姓 名		系 別 及 班 級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身份證字號		繳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減免（減免類別： ）
<u>學生證正面影本</u>		<u>學生證背面影本</u>	
家庭狀況描寫			
審查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在擔任兼任研究助理、TA、工讀生期間，本校將協助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其費用全額由學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無法協助投保。 原因：_____		
檢附文件 (學生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需載明直系血親皆亡等無眷可依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參加勞保、健保及勞退申請(異動)單 <input type="checkbox"/> 原投保單位之「健保轉出單」(如未在其他單位投保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兼任研究助理、TA、工讀生之證明。		
<p>通過申請之同學，請務必在申請資格消失時（如：已未在校內擔任兼任研究助理、TA、工讀生時，請立即至生輔組辦理退保相關事宜，未辦理者，期間之健保費由同學全數負擔）。</p> <p>同意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

參加勞保、健保及勞退申請（異動）單

勞保、全民健保為國內強制保險，本校學生如有特殊情形需由學校加保，應至事務組辦理勞保、健保加保手續，每月按時繳納保費，由每月在薪資清冊扣繳保費，無薪資者，請自行至出納組繳納現金。如轉學、畢業、工讀聘期結束及投保身份異動時，請被保險人至事務組辦理退保手續。

※ 一、持有殘障手冊者或原住民者，加保時請告知承辦人。

※ 二、外籍人員加保時請附上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辦理加保。

申請項目請勾選：

參加勞工保險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6% 退保：(原因：_____)

<u>身分證正面影本</u>		<u>身分證背面影本</u>	
系 別		簽 章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簽 章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期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聘 用 起 訖 日 期		月 薪	
聯 絡 電 話			
每 月 個 人 勞 保 費			
每 月 個 人 健 保 費			
每 月 個 人 勞 退			
加 保 日 期	(由事務組填寫)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承辦單位：事務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 明

學生：_____，確實有擔任

兼任研究助理

TA

工讀生

任用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任用單位或任用人核章或簽名，以茲證明：

核章處（簽名處）：

備註：原符合資格之同學在相關資格喪失後，其本人或任用單位或人員應主動通知承辦單位，未通知導致本校溢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者，原符合資格之同學應自付其費用之全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決議：

- 一、 本案緩議。
- 二、 請提案通盤考量後再行提案審議。

提案三：修訂本校「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5194 號函辦理。
 2. 依實際需要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項目	新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	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具有本校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 <u>且申請減免年度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者</u> 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具有本校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	<p>三、申請方式：</p> <p>(一)本項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p> <p>(二)凡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學生請於規定期限檢附下列相關申請文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1. 申請表。</p> <p>2. 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p> <p>3.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p> <p><u>4. 申請減免年度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u></p>	<p>三、申請方式：</p> <p>(一)本項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p> <p>(二)凡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學生請於規定期限檢附下列相關申請文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1. 申請表。</p> <p>2. 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p> <p>3.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p>	增訂 4. 申請減免年度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以符合申請規定。
三、	五、生活服務學習：申請免住宿費之同學比照「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作業要點」每學期需服	五、生活服務學習：申請免住宿費之同學比照「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依實際情況增訂。

	<p>務 20 小時。</p> <p><u>此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得用於折抵本校畢業門檻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u></p> <p><u>未於學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下一學期的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申請。</u></p>	<p>助學金作業要點」每學期需服務 20 小時。</p>	
--	---	------------------------------	--

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

94.10.17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6.04.16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7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1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待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 102.09.16 台教高(四)字第 1020135194 號函辦理，以鼓勵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
- 二、申請資格：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具有本校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且申請減免年度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 三、申請方式：
 - (一)本項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
 - (二)凡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學生請於規定期限檢附下列相關申請文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
 3.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4. 申請減免年度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 四、申請時間：開學日起 2 週內提出申請。
- 五、生活服務學習：申請免住宿費之同學比照「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作業要點」每學期需服務 20 小時。
此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得用於折抵本校畢業門檻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未於學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下一學期的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申請。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 學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免繳住宿
費申請表**

姓 名		系 別 及 班 級	系 年 班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身份證字號		繳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家 長 姓 名		職 業	
家庭狀況描寫			
審查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免繳住宿費資格，予以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因資格不符，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期末於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時數 20 小時，本學期不予補助。	

檢附文件 (學生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不需退費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減免年度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	---

決議：

- 一、 第二點修改為：申請資格：凡持有鄉鎮市公所.....之學生且申請免繳年度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佔該班前 50%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
- 二、 第三點申請方式：(二) -4.修正為：申請免繳年度的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 第三點申請方式：(三) 凡符合免繳住宿費資格者，一律分配第二學生宿舍之四人房。(以下刪除)
- 四、 第五點：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5194 號函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項目	新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 四、大學部第一年新進學生。 五、生輔組遴選之宿舍幹部(宿主委、樓長等)。 <u>六、中低收入戶學生。</u> <u>七、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u>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 四、大學部第一年新進學生。 五、生輔組遴選之宿舍幹部(宿主委、樓長等)。 六、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 (一) 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	<u>1.符合教育部規定。</u> <u>2.加入順位六：中低收入戶學生</u> <u>3.原順位六~八，依序順延為七~九順位。</u>

<p>(一) 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p> <p>(二) 依大二、大三、大四、研究生之順序。</p> <p><u>八</u>、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 需專案申請核准)。</p> <p><u>九</u>、一般學生(二、三、四、研究所之順序)。</p> <p>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 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p>	<p>序。(如附件一)</p> <p>(二) 依大二、大三、大四、研究生之順序。</p> <p>七、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 需專案申請核准)。</p> <p>八、一般學生(二、三、四、研究所之順序)。</p> <p>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 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p>	
---	---	--

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83 年 10 月 18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 年 6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 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 並請總務處、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指定宿舍管理人或輔導教官若干人協助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輔導學生住宿生活。
 - 二、傳達法令並彙整、分析與呈報有關表冊。
 - 三、協助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任務之推行。
 - 四、提報學生住宿生活獎懲事項。
 - 五、策劃、執行與建議學生宿舍安全措施。
 - 六、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與補充。
- 第四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 並協助

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宿委會填寫修繕登記簿，經宿舍管理人員登錄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辦理。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六條 住宿申請：

一、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住宿申請，唯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二、申請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

四、大學部第一年新進學生。

五、生輔組遴選之宿舍幹部（宿主委、樓長等）。

六、中低收入戶學生。

七、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

（一）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

（二）依大二、大三、大四、研究生之順序。

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

九、一般學生（二、三、四、研究所之順序）。

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第三章 繳 費

第八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以自願退宿論。本校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二。

第九條 學生宿舍免繳住宿費申請，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有學籍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第四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並至生活輔導組簽訂住宿契約後，領取住宿證(感應卡)，並應於發證七日內

持住宿證向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報到，由宿委會協助進住。
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十一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會同宿委員幹部進入宿舍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私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喝酒、吃檳榔、鬥毆或打麻將。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品。
- 四、擅自留宿外客或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五、故意規避夜間查鋪或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逾時返舍。
- 六、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 七、擅自在宿舍內炊膳、吸菸。
- 八、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
- 九、違反宿委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自治規定。
- 十、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十款情節重大者，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四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住宿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行為所致損壞公物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第五章 宿舍調遷

第十四條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若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且其核准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應依生活輔導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或補費。

第六章 暑假住宿

第十六條 住宿生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時應搬離宿舍。若因公須於暑假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

記。

- 第十七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 第十八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後二日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
- 第十九條 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會同宿委會人員或代表上鎖並加貼封條；非至新生報到前二日，不得開啟。
- 第二十條 暑假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第七章 退 宿

- 第廿一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各依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 三、在校外有賃屋居住之情形者。
 - 四、自願退宿。
 - 五、勒令退宿。
 - 六、終止住宿契約。
 - 七、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
對依前項第七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安置。
- 第廿二條 退宿學生應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人繳還公物及感應卡後，並領取退宿證明單。
 - 二、持退宿證明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住宿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 第廿三條 住宿生退宿時，得依左列各款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得請求返還扣除 1000 元手續費及實際住宿天數的費用後之住宿費並停止其住宿申請資格一次。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但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算至生活輔導組退宿登記日止。
- 第廿四條 住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遷離宿舍；勒令退宿者應於二週內遷離宿舍。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勒令其離舍，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 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應報請生活輔導組獎勵或懲戒

之。

學生住宿期間之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將事實送該生導師及輔導教官，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廿六條 學生宿舍至遲應於凌晨十二時起開始實施門禁，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及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寢室凌晨十二時至六時熄大燈，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段考期間不管制)。

第廿八條 學生宿舍關閉時間為學校行事曆寒、暑假開始當日為關閉時間，開啟時間上學期為新生入學前二日，下學期為註冊日前二日，暑期進修學生依此原則為之。

第廿九條 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應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校內：

除該宿委會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並經該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同意。

二、校外：

校外團體及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經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同意，並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

第三十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財產，及維護宿舍整潔，酌收取住宿學生保證金。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本校 101-2 核准的弱勢助學金統計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核准人數
助學金	30 萬以下	大學部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每學年 16500 元	216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23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27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500 元	16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14

合

計 296 人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第二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期住宿費
<p>(一) 四人房：10,125 元（以 4.5 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2,25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p> <p>(二) 二人房：15,750 元（以 4.5 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3,50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p>
二、暑期班住宿
<p>(一) 四人房：3,375 元（以 1.5 個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2,25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p> <p>(二) 二人房：5,250 元（以 1.5 個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3,50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p>
三、短期住宿
<p>(一) 一日：四人房每人每日 25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450 元（含電費）。</p> <p>(二) 十日以上：四人房每人每日 1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200 元（不含電費）。</p> <p>(三) 三十日（含）以上：</p> <p>1、四人房：每月 2,250 元，破月每日 100 元（不含電費）。</p> <p>2、二人房：每月 3,500 元，破月每日 200 元（不含電費）。</p>
四、校友、家長、學生子女住宿
<p>四人房每人每日 3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500 元。（不提供長期住宿）</p>

※附註：1.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費，依實際電表度數計算收費。

2. 短期住宿對象為本校非住宿學生因傷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須臨時申請住宿者。

3. 若有空房時，可開放供各單位辦理營隊使用，收費比照第四項。

4. 四人房限 3~4 人入住、二人房限 2 人入住，超出人數時每人每日加收 100 元，單人入住（不論房型）每人每日 500 元。

決議：第七條住宿分配之六，增加文字敘述：六、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提案五：新增訂「國立臺東大學心輔組資源教室補助各系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須知(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輔組

國立臺東大學心輔組資源教室補助各系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須知(草案)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
 - (一)增加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 (二)鼓勵各系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補助額度：依各系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每一人補助資本門經費新臺幣三萬元，作為充實教學設備之用途。
- 四、申請方式：
 - (一)各系依心輔組資源教室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於每年十一月初，填報資本門經費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於規定期限繳交至心輔組資源教室彙整。相關經費申請流程，如後流程附件。
 - (二)心輔組依各系之資本門資料彙整後並於 11 月中召開補助資本門經費會議，會議出席人員為學務長、心輔組組長及當年度有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科系之系主任，若會議未出席之系所，則取消本次之補助。
- 五、財產購置之規定：
 - (一)教育部撥款後，各系依會議決議及教育部之建議購買資本門相關設備(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並將單據送至心輔組資源教室核銷帳款。
 - (二)所購置之財產，均列入心輔組資源教室之財產，系所需填寫財產出借單(附表二)並辦理財產借用手續。
- 六、財產清點及歸還：心輔組資源教室每年底至各系辦理清點財產，各系需配合辦理清點作業，若財產有遺失及損毀，由各系負責。若當年度補助之特殊學生休、退、轉學或畢業，各系需歸還相關財產設備。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退回提案單位再行研議，於下次會議再提案審議。

提案六：訂定本校畢業(離校)生腳踏車捐贈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軍訓暨校安中心)

國立臺東大學畢業(離校)生腳踏車捐贈實施要點(草案)

103年6月9日102-2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往年畢業生離校前，常將腳踏車遺棄校內，不但形成浪費亦會占用停車位並影響校園環境整潔。
- (二)為珍惜資源避免被遺棄之腳踏車變成廢鐵及垃圾，若能捐贈給學校可實踐環保之美德更可嘉惠學弟妹留下好榜樣。

二、實施方式：

- (一)畢業生或離校生於離校前因回鄉路程遙遠，不願將腳踏車帶回者勿棄置於校園，可捐贈給學校，經軍訓暨校安中心整理後，轉交課外組(或腳踏車相關社團)作為愛心腳踏車供全校師生使用，以嘉惠學弟妹。
- (二)若捐贈之腳踏車已毀損不堪使用，或需整理、維修之金額超過一千元以上者，則交由學生會義賣，義賣所得納入學校急難慰助金運用。

三、獎勵方式：

為感謝畢業(離校)生捐贈腳踏車之美意，由學校致贈感謝狀答謝，並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以表彰其行。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將實施要點更名為處理原則，餘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經費審議，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103年度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於3月1~31日收件，截止收件日統計共收144件，通過135件。本年度可用經費20萬，135案總需經費184,956元，經學務會議初審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複審。

103 年台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申請獎勵及補助名冊

編號	班級	姓名	證照名稱	對照級數	報名費	初審結果	核定補助金額	複審結果
1	心動三	紀柏丞	AFAA WT 重量訓練	甲級	27,500	不符合本年度補助項目	0	
2	特教三	蔡紋昕	C 級地板滾球裁判證	丙級	900	依規定每人僅能補助 2 案，此為該生第 3 案不予補助。	0	
3	特碩一	馮彥昌	C 級地板滾球裁判證	丙級	900	依規定每人僅能補助 2 案，此為該生第 3 案不予補助。	0	
4	特教四	曾銀玄	C 級地板滾球裁判證	丙級	900	依規定每人僅能補助 2 案，此為該生第 3 案不予補助。	0	
5	特教三	林佳勳	C 級地板滾球裁判證	丙級	900	依規定每人僅能補助 2 案，此為該生第 3 案不予補助。	0	
6	特教三	朱奕樺	C 級地板滾球裁判證	丙級	900	依規定每人僅能補助 2 案，此為該生第 3 案不予補助。	0	
7	特教四	顏雅惠	C 級桌球裁判證	丙級	900	依規定每人僅能補助 2 案，此為該生第 3 案不予補助。	0	
8	體育四	邱琦玲	C 級排球裁判證	丙級	2,000	依規定每人僅能補助 2 案，此為該生第 3 案不予補助。	0	
9	體育四	方冠凱	C 級游泳教練證	丙級	500	依規定每人僅能補助 2 案，此為該生第 3 案不予補助。	0	
10	體育四	方冠凱	C 級游泳裁判證	丙級	5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1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50	
11	特教三	蔡紋昕	C 級田徑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12	特碩一	馮彥昌	C 級田徑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13	特教四	曾銀玄	C 級田徑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14	特教三	林佳勳	C 級田徑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15	特教三	朱奕樺	C 級田徑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16	特教四	顏雅惠	C 級田徑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17	特教四	馬嘉妍	C 級田徑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18	特教四	張榮駿	C 級田徑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19	特教三	陳可欣	C 級地板滾球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20	特教四	顏雅惠	C級地板滾球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21	特教四	馬嘉妍	C級地板滾球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22	特教四	黃筠方	C級地板滾球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23	特教三	蔡紋昕	C級桌球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24	特碩一	馮彥昌	C級桌球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25	特教四	曾銀玄	C級桌球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26	特教三	林佳勳	C級桌球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27	特教三	朱奕樺	C 級桌球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28	特教四	黃筠方	C 級桌球裁判證	丙級	9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18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90
29	心動三	張橋	C 級鐵人三項裁判證	丙級	1,2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24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120
30	資工三 乙	卓明逸	游泳池救生員證	丙級	1,5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3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150
31	公事三	張彥文	C 級男子競技體操教練證	丙級	2,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4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200
32	體育四	林穎岑	C 級排球裁判證	丙級	2,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4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200
33	體育四	張冠婷	C 級排球裁判證	丙級	2,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4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200

34	應科三 (物)	黃怡蓁	C 級排球裁判證	丙級	2,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4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200
35	心動三	張橋	C 級籃球裁判證	丙級	2,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4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200
36	體育四	邱琦玲	定向越點 C 級教練證	丙級	2,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4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200
37	體育四	朱鎰棋	定向越點 C 級教練證	丙級	2,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4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200
38	心動三	簡一心	定向越點 C 級教練證	丙級	2,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4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200
39	體育四	朱鎰棋	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	高級	2,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4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200
40	心動三	林廷威	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	丙級	2,2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44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220

41	體碩三	林郁芳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TUF 丙級游泳教練證	丙級	2,5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5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250
42	心動四	林庭安	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	丙級	2,5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5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250
43	體育四	謝湘琳	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	丙級	2,5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5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250
44	資工三 乙	卓明逸	C 級游泳教練證	丙級	3,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6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300
45	體育四	謝湘琳	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	丙級	3,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6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300
46	體育三	林彥宇	丙 C 級適應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證	丙級	3,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6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300
47	體育四	邱琦玲	丙 C 級適應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證	丙級	3,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6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300

48	體育四	黃傳宇	丙 C 級適應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證	丙級	3,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6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300
49	體育四	林穎岑	丙 C 級適應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證	丙級	3,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6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300
50	體育二	林俞姸	丙 C 級適應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證	丙級	3,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6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300
51	體育二	溫聖宇	丙 C 級適應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證	丙級	3,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6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300
52	體育四	張冠婷	丙 C 級適應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證	丙級	3,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6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300
53	體育四	林佩雅	丙 C 級適應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證	丙級	3,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6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300
54	體育三	黃筱珺	丙 C 級適應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證	丙級	3,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核算後為 6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300

55	體碩四	李政欣	丙C級適應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證	丙級	3,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6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核算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300	
56	體育四	林誠	B級輕艇競速教練證	乙級	2,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4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補助核算後全額。	400	
57	體育四	林誠	B級龍舟教練證	乙級	2,5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5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補助核算後全額。	500	
58	應科三(化)	邱紹華	化學丙級技術士	丙級	1,500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	750	
59	應科三(化)	張煜偉	化學丙級技術士	丙級	1,500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	750	
60	應科三(化)	劉懿儀	化學丙級技術士	丙級	1,500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	750	
61	體育三	李亞銓	SSI OPEN Water Diver 開放水域潛水員	丙級	1,600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	800	
62	體育三	顏禮琴	SSI OPEN Water Diver 開放 水域潛水員	丙級	1,600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	800	
63	體育四	湯鈞普	SSI OPEN Water Diver 開放 水域潛水員	丙級	1,600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	800	
64	體育二	林俞姮	SSI OPEN Water Diver 開放水域潛水員	丙級	1,850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	925	
65	體育三	洪家弘	SSI OPEN Water Diver 開放水域潛水員	丙級	1,850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	925	
66	資管四	楊世強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丙級	2,000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	1,000	

67	社教三	郭宜玟	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	丙級	2,170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	1,085
68	體育四	湯鈞普	SSI S&R 類似 Advenced Diver	乙級	1,150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補助報名費全額。	1,150
69	資管四	溫瑜婷	行銷管理師	丙級	3,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80%。	1,400
70	資管四	黃珊敏	行銷管理師	丙級	3,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80%。	1,400
71	心動四	林承鑫	ADS Advenced Diver 進 階潛水員	乙級	1,8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80%。	1,440
72	心動四	林庭安	ADS Advenced Diver 進 階潛水員	乙級	1,8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80%。	1,440
73	體育三	顏禮琴	SSI Advenced Diver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	乙級	1,85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80%。	1,480
74	體育三	李亞銓	SSI Advenced Diver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	乙級	1,85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80%。	1,480
75	體育四	方冠凱	SSI Advenced Diver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	乙級	1,85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80%。	1,480
76	體育二	黃偉琳	SSI Advenced Diver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	乙級	1,85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80%。	1,480

77	體育三	洪家弘	SSI Advanced Diver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	乙級	1,85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80%。	1,480	
78	資管四	黎建宏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79	資管四	何宜倫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80	產業三 (進)	莊岱蓉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81	資管三	黃惠琦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82	資管四	洪俊彥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83	產業二 (進)	張媛淳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84	資管四	鄭華旗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85	資管三	邱以涵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86	資管四	吳巧麗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80%。	1,800	
87	資管三	卓怡君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80%。	1,800	
88	資管三	羅雅亭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80%。	1,800	
89	資管四	鄭詠云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80%。	1,800	
90	產業二 (進)	邱魏廷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80%。	1,800	
91	資管三	林育如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80%。	1,800	
92	資管四	蘇雅涵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80%。	1,800	
93	資管四	林姿伶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80%。	1,800	
94	產業二 (進)	伍瑞慈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80%。	1,800	

95	資管四	黃婉薇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96	資管四	楊世強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97	產業二 (進)	林見美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98	資管四	尤意雯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99	產業二 (進)	鄭亦涵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100	資管四	劉晉安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101	資管三	蔡柏翊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102	資管三	龍彥穎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103	產業三 (進)	王秀娟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104	資管四	徐志摩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105	資管三	管錫篷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106	心動四	陳金婷	國際企業管理師	丙級	4,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二分之一」的 80%。	1,800
107	資工四 甲	薛嘉鑫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08	資工四 甲	吳元毓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09	資工四 甲	劉宜朋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10	資工四 甲	郭佳虹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11	資工四 甲	曹勻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12	資工二 乙	周鴻明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13	資工四 甲	吳佳緯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14	資工四 甲	翁雅琦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15	資工四 甲	范姜柏 翰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16	資工四 甲	洪晟軒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17	資工四 甲	卓純安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18	資工二 乙	唐肇灃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19	資工二 乙	李泓毅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20	資工二 乙	吳政翰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50%。	2,000
121	資工二 乙	陳政儒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50%。	2,000
122	資工二 乙	吳詡萱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50%。	2,000
123	資工四 甲	王文芳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50%。	2,000
124	資工四 甲	章村豪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50%。	2,000
125	資工四 甲	李偉菁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50%。	2,000
126	資工四 甲	林庭安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50%。	2,000
127	資工四 甲	石和丘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20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50%。	2,000

128	資工四 甲	陳柏安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29	資工四 乙	游騰弘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30	資工三 甲	王嘉澍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31	資工三 甲	廖晨如	RHCSA	乙級	4,0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000
132	資管三	黃毓茹	SCJP(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認證	乙級	4,662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331
133	體育四	吳冠輯	SSI Dive Control Specialist 潛水主管 (DCS)	甲級	5,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750
134	體育四	羅軒德	SSI Dive Control Specialist 潛水主管 (DCS)	甲級	5,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750
135	文休碩 一	顧以靈	SSI Dive Control Specialist 潛水主管 (DCS)	甲級	5,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750

136	體育三	徐祥議	SSI Dive Control Specialist 潛水主管 (DCS)	甲級	5,5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2,750
137	資工四甲	薛嘉鑫	CCNA Routing and Switching 認證	乙級	9,6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4,800
138	資工四甲	吳元毓	CCNA Routing and Switching 認證	乙級	9,6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4,800
139	資工四甲	劉宜朋	CCNA Routing and Switching 認證	乙級	9,600	1.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2.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補助金額為「報名費」的 50%。	4,800
140	心動四	林承鑫	Gyrotonic 指導員國際證照	甲級	30,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 (核算後為 6,0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3.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為核算後金額 50%。	3,000
141	體育四	吳冠輯	SSI Open Water Instructor 開放水域教練	甲級	50,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 計算 (核算後為 10,0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3.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為核算後金額 50%。	5,000

142	體育四	羅軒德	SSI Open Water Instructor 開放水域教練	甲級	50,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10,0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3.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為核算後金額 50%。	5,000
143	文休碩 一	顧以靈	SSI Open Water Instructor 開放水域教練	甲級	50,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10,0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3.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為核算後金額 50%。	5,000
144	體育三	徐祥議	SSI Open Water Instructor 開放水域教練	甲級	50,000	1. 因申請費用包含課程費用，故報名費以申請金額 20%計算(核算後為 10,000 元)。 2. 本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3. 因本年度可用總經費僅 20 萬，初審調整為核算後金額 50%。	5,000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機關，因應民間證照需求，修正為機關(構)。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9項修正為47項。
 - (一)新增管理類別。
 - (二)修正專技、技術士、管理類、資訊類類別。
 - (三)統一證照等級，列等為1、2、3、4等，依等級發放不同獎勵

金。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要點一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一、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政府機關(構)專業證照考試為主，參加公司團體專業證照考試為輔，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酌作文字修正 (以參與政府機構專業證照考試為主，參加公司團體專業證照考試為輔)</p>
<p>二、 (一)獎勵及補助對象： 本校大學部(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在校學生，且證照發照日期登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生資格者。 (二)獎勵類別：</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經本校認可之民間機構檢定取得證照，且發照日期登載日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本辦法補助證照之種類及</p>	<p>1. 將第二點分為二項 (一)獎勵及補助對象 (二)獎勵類別 2. 酌作文字修正</p>

<p>本要點所稱專業證照為通過政府機關(構)及公司團體辦理證照考試所核發之證照(含政府機關(構)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認證，發照單位應為政府機關(構)。本要點補助證照之種類及項目，以本校每學年公告內容為主。</p>	<p>項目，以本校每學期公告內容為主。</p>	
<p>三、獎勵方式：</p> <p>(一)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當於甲級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全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u>，並取得證照，本要點<u>統一列等為1級專業證照，頒發獎勵金新台幣10,000元(含報名費)</u>。</p> <p>(二)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相當於乙級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u>，並取得證照，本要點<u>統一列等為2級專業證照，頒發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u>。</p> <p>(三)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u>相當於丙級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全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u>，並取得證照，本要點<u>統一列等為3級專業證照，頒發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u>。</p> <p>(四)學生取得公司團體辦理之專業相關檢定並取得證照，本要點<u>統一列等為4級專業證照，頒發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u>。</p> <p>(五)學生每年每人以二案為原則。</p> <p>(六)各院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證照不予補助。</p> <p>(七)凡需經過研習課程後始取得證</p>	<p>第三條 獎勵方式：</p> <p>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並取得證照，獎助新台幣壹萬元，補助報名費全額為原則(以10,000元內為限)。</p> <p>二、學生參加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並取得證照，補助報名費全額為原則(以10,000元內為限)。</p> <p>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以5,000元為限)。</p> <p>四、學生每年每人以二案為原則。</p> <p>五、各院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證照不予補助。</p> <p>六、凡需經過研習課程後始取得證照者，採分級定額部分補助。</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將證照以1、2、3、4等級作為分及機制：國家級高考、甲及(1等)、普考、乙級(2等)、丙級(3等)、民間機構(4等)。</p> <p>3. 獎勵方式依不同等級頒發獎勵金： 1等(10000元) 2等(6000元) 3等(3000元) 4等(1000元)</p> <p>4. 新增第七項(此補助金額不得高於其所獲得之獎勵金)。</p>

<p>照者，依報名費總額 20%補助。 （此補助金額不得高於其所獲得之獎勵金）。</p> <p>(八)當年度專業證照補助總額超過本校專業證照補助經費總額時，全數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依比例調整至當年度專業證照補助經費額度內。</p>		
<p>七、本要點、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之修訂程序與本要點相同。</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原項目	說明
<p>共計 47 項</p>	<p>共計 9 項</p>	<p>以補助通過政府機關(構)辦理證照考試所核發之證照(政府機關(構)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認證，發照單位應為政府機構)為標的。</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際	發照機關	級別/分數	對照級數(甲、乙、丙)	說明
1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導遊及格證書	國內	考試院	2	乙級	
2	專技類	政府機關	領隊及格證書	國內	考試院	2	乙級	

3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各項中華民國乙級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2	乙級
4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各項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3	丙級
5	管理類	其他	青年活動企劃師	國內	台灣企劃塾股份有限公司	4	
6	管理類	其他	水上安全救生員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4	
7	管理類	國際認證	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國際	CMAS, SSI, PADI, CMAS	4	
8	管理類	國際認證	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advanced diver)	國際	CMAS, SSI, PADI, CMAS	4	
9	管理類	國際認證	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master dive control specialist instructor)	國際	CMAS, SSI, PADI, CMAS	4	
10	管理類	國際認證	AFAA 國際證照	國際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	4	
11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化學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3	丙級
12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化學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2	乙級
13	專技類	政府機關	高考專利師	國內	考試院	1	甲級
14	專技類	政府機關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國內	經濟部工業局	3	丙級
15	專技類	政府機關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	國內	經濟部工業局	2	乙級
16	專技類	政府機關	環境教育訓練人員認證	國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丙級
17	資訊類	國際認證	CCNA	國際	Cisco 思科	4	
18	專技類	政府機關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 - 各項證照	國內	經濟部工業局	4	

19	資訊類	國際認證	MCITP	國際	Microsoft 微軟	4	
20	資訊類	國際認證	Oracle Cerified Professional, Java Programmer (OCPJP)	國際	Oracle corporation	4	
21	管理類	其他	進階 ERP 規劃師	國內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	
22	資訊類	國際認證	ADOBE ACA-DREAMWEAVER	國際	ADOBE	4	
23	資訊類	國際認證	ADOBE ACA- FLASH	國際	ADOBE	4	
24	資訊類	國際認證	ADOBE ACA- PHOTOSHOP	國際	ADOBE	4	
25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視覺傳達設計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	丙級
26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PC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乙級
27	資訊類	國際認證	Red Hat Certified System Adminstrator (RHCSA)	國際	Red Hat, INC.	4	
28	資訊類	國際認證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RHCE)	國際	Red Hat, INC.	4	
29	資訊類	國際認證	CompTIA 國際認證	國際	Computing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美國計算機協會	4	
30	資訊類	國際認證	Certificated Ethical Hacker (CEH)	國際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Consultants (EC-Council)	4	

31	資訊類	其他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32	管理類	其他	經絡健康管理師	國內	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4	
33	管理類	其他	太極拳教練專業證照	國內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4	
34	管理類	其他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項目協會	4	
35	管理類	其他	急救員證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4	
36	管理類	其他	運動設施經理人	國內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4	
37	管理類	其他	C級幼兒體育指導員	國內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	4	
38	管理類	其他	河合鋼琴能力檢定	國內	財團法人東合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北市教四字第17347號)河合等級評審委員會	4	
39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保母人員暨術士技能檢定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	丙級
40	管理類	國際認證	國際蒙特梭利教師證照	國際	美國蒙特梭利學院(MIA)	4	
41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技術士	國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乙級
42	管理類	其他	地板滾球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項目協會	4	
43	管理類	其他	田徑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項目協會	4	
44	管理類	其他	桌球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項目協會	4	
45	管理類	其他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項目協會	4	

46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手語翻譯丙級技能檢定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	丙級
47	專技類	政府機關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國內	教育部	2	

原發放標準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

序號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際	發照機關(構)	級別/分數	對照級數 (甲、乙、丙)	修正說明
1	專技類	政府機關(構)	各類專技高考	國內	政府機關(構)	高考	甲級	
2	專技類	政府機關(構)	各類專技普考	國內	政府機關(構)	普考	乙級	
3	專技類	政府機關(構)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 -各項證照	國內	經濟部工業局		乙級	
4	專技類	政府機關(構)	業餘無線電人員	國內	交通部		丙級	
5	專技類	其他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國內	教育部		乙級	
6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構)	各項中華民國甲級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甲級	甲級	
7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構)	各項中華民國乙級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乙級	乙級	
8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構)	各項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丙級	丙級	
9	管理類	政府機關(構)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國內	教育部體育署		丙級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要點修正後全文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98.10.19)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98.10.29)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8.11.19)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100.4.7)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02.09.26)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政府機關(構)專業證照考試為主，參加公司團體專業證照考試為輔，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一)獎勵及補助對象：

本校大學部（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在校學生，且證照發照日期登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生資格者。

(二)獎勵類別：

本要點所稱專業證照為通過政府機關(構)辦理證照考試所核發之證照（含政府機關(構)及公司團體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認證）。本要點補助證照之種類及項目，以本校每學年公告內容為主。

三、 獎勵方式：

-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當於甲級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全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本要點統一系列等為 1 級專業證照，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含報名費）。
- (二)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相當於乙級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本要點統一系列等為 2 級專業證照，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000 元。
-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相當於丙級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全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學生取得公司團體辦理之專業相關檢定並取得證照，本要點統一系列等為 4 級專業證照，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
- (四)學生取得公司團體辦理之專業相關檢定並取得證照，本要點統一系列等為 4 級專業證照，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
- (五) 學生每年每人以二案為原則。
- (六) 各院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證照不予補助。

(七)凡需經過研習課程後始取得證照者，依報名費總額 20%補助（此補助金額不得高於其所獲得之獎勵金）。

(八)當年度專業證照補助總額超過本校專業證照補助經費總額時，全數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依比例調整至當年度專業證照補助經費額度內。

四、本要點申請期間訂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經系上核後向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三)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四)報名費收據影印本乙份。

五、審查作業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初審，經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簽陳校長核可後頒發。

六、本要點之獎勵及補助費上限額度，得視本校學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

七、本要點及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際	發照機關	級別/分數	對照級數 (甲、乙、丙)	說明
1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導遊及格證書	國內	考試院	2	乙級	
2	專技類	政府機關	領隊及格證書	國內	考試院	2	乙級	
3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各項中華民國乙級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2	乙級	
4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各項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3	丙級	
5	管理類	其他	青年活動企劃師	國內	台灣企劃塾股份有限公司	4		

6	管理類	其他	水上安全救生員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4		
7	管理類	國際認證	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國際	CMAS, SSI, PADI, CMAS	4		
8	管理類	國際認證	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advanced diver)	國際	CMAS, SSI, PADI, CMAS	4		
9	管理類	國際認證	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master dive control specialist instructor)	國際	CMAS, SSI, PADI, CMAS	4		
10	管理類	國際認證	AFAA 國際證照	國際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	4		
11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化學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3	丙級	
12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化學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委會	2	乙級	
13	專技類	政府機關	高考專利師	國內	考試院	1	甲級	
14	專技類	政府機關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國內	經濟部工業局	3	丙級	
15	專技類	政府機關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	國內	經濟部工業局	2	乙級	
16	專技類	政府機關	環境教育訓練人員認證	國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丙級	
17	資訊類	國際認證	CCNA	國際	Cisco 思科	4		
18	專技類	政府機關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 - 各項證照	國內	經濟部工業局	4		
19	資訊類	國際認證	MCITP	國際	Microsoft 微軟	4		
20	資訊類	國際認證	Oracle Cerified Professional, Java Programmer (OCPJP)	國際	Oracle corporation	4		
21	管理類	其他	進階 ERP 規劃師	國內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		

22	資訊類	國際認證	ADOBE ACA- DREAMWEAVER	國際	ADOBE	4		
23	資訊類	國際認證	ADOBE ACA- FLASH	國際	ADOBE	4		
24	資訊類	國際認證	ADOBE ACA- PHOTOSHOP	國際	ADOBE	4		
25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視覺傳達設計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		丙級
26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PC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乙級
27	資訊類	國際認證	Red Hat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RHCSA)	國際	Red Hat, INC.	4		
28	資訊類	國際認證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RHCE)	國際	Red Hat, INC.	4		
29	資訊類	國際認證	CompTIA 國際認證	國際	Computing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美國計算機協會	4		
30	資訊類	國際認證	Certificated Ethical Hacker (CEH)	國際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Consultants (EC-Council)	4		
31	資訊類	其他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32	管理類	其他	經絡健康管理師	國內	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4		
33	管理類	其他	太極拳教練專業證照	國內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4		

34	管理類	其他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項目協會	4	
35	管理類	其他	急救員證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4	
36	管理類	其他	運動設施經理人	國內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4	
37	管理類	其他	C級幼兒體育指導員	國內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	4	
38	管理類	其他	河合鋼琴能力檢定	國內	財團法人東合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北市教四字第17347號)河合等級評審委員會	4	
39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保母人員暨術士技能檢定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	丙級
40	管理類	國際認證	國際蒙特梭利教師證照	國際	美國蒙特梭利學院(MIA)	4	
41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技術士	國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乙級
42	管理類	其他	地板滾球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項目協會	4	
43	管理類	其他	田徑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項目協會	4	
44	管理類	其他	桌球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項目協會	4	
45	管理類	其他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項目協會	4	
46	技術士類	政府機關	手語翻譯丙級技能檢定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	丙級
47	專技類	政府機關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國內	教育部	1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要點修正後之申請表

建檔編號：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國立臺東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申請表

備註：系所畢業門檻之證照不得申請。證照費含課程研習及教材者不補助，只補助報名費。請勿重複申請。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		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存摺銀行名稱(分行)		存摺銀行帳號	
核發證照之 政府機關(構)名稱		證照指導老師	(如證照取得非由校內老師指導，可不填此格)
證照名稱			
證照報名費	元	核照日期	年 月 日
應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限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或有效證明文件		
是否為畢業門檻之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請務必打勾)		<input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type="text"/>
申請人簽名或簽章：			
系助理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簽章：	
審核結果【以下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填寫】			
合格		補助金額	元
不合格		原因	

決議：

一、 請音樂系一週內研提證照名稱補充資料，逾期不受理。

二、 餘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三：「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辦法-實習訪視費用」審議，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落實業界實習制度，本中心於103年度編列15萬支應辦理校外實習系所教師實地訪視。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系所	所需經費	說明
公事系	交通費 14314 元 住宿費 9600 元 膳雜費 13200 元 合 計 37114 元	1. 相關經費編列詳如附件 1。 2. 本中心年度經費編列為 150,000 元，系所所需訪視經費為 234,785 元，請審議經費分配，審議表如附件 2。
文休系	交通費 30372 元 住宿費 19200 元 膳雜費 13200 元 合 計 62772 元	
數媒系	交通費 33952 元 住宿費 22400 元 膳雜費 15400 元 合 計 71752 元	
心動系	交通費 29520 元 住宿費 28800 元 膳雜費 4800 元 合 計 63120 元	
總 計	234785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散會 (15:00)